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違章建築拆除基準（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 發布／函頒）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執行違章建築拆除，使拆除作業更臻完善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程度基準如下：

- (一)屋頂材料為鋼骨、鐵皮、石綿瓦、水泥瓦、木造等者全部拆除。
- (二)屋頂及樓板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筋混凝土造者，於樑保留必要拆除作業空間（不含樑寬在五十公分以下），餘破壞拆除二分之一以上；鋼筋除保留懸掛於屋頂或樓板結構安全所需部分外，其餘部分全鋸斷。
- (三)樑柱應全部拆除。但鋼骨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造之樑柱，得予免拆。
- (四)牆壁及樓梯材料為鋼骨、鐵皮、鋼架、石綿瓦或木材等者全部拆除；其餘材料原則拆除二分之一以上。
- (五)圍牆應全部拆除。
- (六)騎樓違建（含鐵捲門）應全部拆除。

三、違章建築因拆除之技術、安全或拆除行為有損及鄰房、共同壁之虞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予執行：

- (一)主要構造拆除未達第二點之標準，但確實達不堪使用者。
- (二)除屋頂及樓板外，現場實際情況確實無法徹底拆除者。

四、違章建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或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全部拆除必要者，除前點所訂情形外，以全部拆除為原則。